

洛宁县环卫一体化2022年乡镇垃圾  
分拣中心（站）第一批项目  
（四标段）

施  
工  
合  
同

2023年9月

# 洛宁县环卫一体化2022年乡镇垃圾分拣中心（站）第一批项目（四标段）

甲方(发包方):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 河南九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宁县环卫一体化2022年乡镇垃圾分拣中心（站）第一批项目

2、工程地点：洛宁县底张乡底张村、西磨头村、下高村垃圾分拣中心（站）；洛宁县兴华镇烟洞村垃圾分拣中心（站）。

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地面平整及硬化，分拣中心大门、管理房、卫生间，分拣室等相关配套设施。

4、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采购施工所需的各种建筑材料，且建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乙方负责所有施工用具设备的准备、租赁等，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工程承包内容：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土建工程、分拣房、管理房、照明设施、水冲式厕所及污水配套设施等。

2、乙方在施工时出现工程量增减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认可后，以实际工程量核定，以结算报告为准据实结算。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的要求施工，听从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在使用材料时必须保证材料符合国家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以财政评审报告审定的金额，通过公开招标后，合同金额按照中标价1542367.45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伍分。

### 第四条 工程工期

1、甲方规定项目工期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非遇特殊情况，乙方不得提前和推后。竣工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

2、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3、严格按照设计、质量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4、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因下雨、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完工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乙方人为原因工期延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工程款。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图纸按质、按量完成，并达到符合国家施工规范。

2、整个工程结构按照设计图纸布局，尺寸可根据现场科学合理放线，具体尺寸变更和钢筋更改由甲方决定。甲方派出监理人员参与监督施工质量，每道施工需经甲方设计人员和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乙方方能进行下一环节施工。

## **第六条 施工组织**

1、该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委托监理公司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建立好自检体系，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和工程机械，落实好水、电、路及材料等工作，对料场和施工地要合理布局，并严格按照环保等部门要求，达到文明施工条件，为工程顺利进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创造良好的条件和舒适的环境。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真实准确的填报有关报表，以使甲方及时掌握工程进展进度和质量。

3、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制定工程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阶段计划，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工程严重滞后，甲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负责工程款项拨付。在施工单位进场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并委派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原材料和每道工序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止乙方

使用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有权对乙方不合理工序进行调整处理，并责令乙方进行停工整顿，有权责令乙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工程进行返工(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2、乙方：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图纸，负责安排监理单位全程进行工程质量监理，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负责合同项目的实施，按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本工程所需人员设备，对所购材料要有合格证和复试报告，按设计图纸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项目达到优良工程标准。对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及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的检查监督不得拒绝，并积极配合。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他人，否则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施工期内不能以资金、工人、施工材料等不到位为由停工，如不能按期完工，推迟一天按照1000元进行处罚。若无故停工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找施工企业，前期施工费用按70%折扣结算。

3、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如下问题：(1)协调地方关系，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2)协调解决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满足工程需要，费用由乙方负担。

4、监督单位：对该工程进度、进行检查、监督管理，负责协调甲、乙双方之间的关系。

## **第八条 工程监督**

1、甲方委派有监理资质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质量实行全面监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自检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

3、工程出现缺陷或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达到工程质量优良标准，并负责验收。

## 第九条 安全责任

乙方要做好安全责任意识教育，承担整个工程中的一切财产、人身安全责任，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对沿线的架空导线、通讯、电缆、树木、房屋等，要加强防护，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标志牌和警示牌，不论工地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包括重大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变更设计

施工中乙方无权变更设计，若需变更设计，须报请驻地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上报设计审批机关批复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设计量为准，并报甲方认可。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拖延工期。

## 第十一条 资金运用及拨付

**付款方式：**按照洛宁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支付。项目工程主体完工付工程合同价款的70%；全部工程完工达到验收条件后，经联合验收符合合同要求，付至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进行初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质检施工资料

。甲方在接到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双方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质保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止。

###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 1、乙方不得恶意拖欠当地的材料、劳务等费用。
- 2、乙方项目经理和主要负责人不得更换和随意离开工程现场，如需离开，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并在规定日期内返回。
- 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积极做好工程的维护及修补工作，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会同上级有关部门验收通过，发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正式交付使用。
-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施工时的遗留物、建筑垃圾等清除出场，妥善处理。
- 5、乙方要按税法依法纳税，税金由乙方代缴。
- 6、工程前期地质勘探、设计、图纸审核、预算、评审、政府采购、聘用工程监理由甲方配合完成，所有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政府或本级法院申诉。待工程竣工结算款额付清后，本合同自行废除。

发包单位（甲方）：  
\_\_\_\_\_（公章）

承包单位（乙方）：  
\_\_\_\_\_（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宇鹏（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叶战国（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高新区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094号

电话：1553859078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自贸区支行

账号：99011392968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